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变化。公司同意维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即约为人民币1,378,798万元）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每股收益及竞争力，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独立董事： suo 克明 向 明 邵卫锋

2013年 1 月 23 日